

1. 原規劃埋設於台北環河快速道路，經探管結果已無空間埋管，須改設於新店溪及大漢溪高灘地，並辦理河川公地申請，於 100 年 4 月核准。
2. 另穿越捷運、臺鐵及高鐵，須先申請相關單位許可；且埋管路線穿越八處抽水站，須採推進工法施工，增加施工困難度，延後完成期限。

(二)光復加壓站：

1.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公聽會階段遭民代及地主反對，要求南遷或北移，影響變更作業期程，新北市政府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公告發布都市計畫變更。
2. 因私有地占 98% 以上，無法達成協議價購，須採徵收方式取得；礙於土徵法第 30 條修正並於 101 年實施後，將以市價徵收土地，故需重新辦理相關協議價購會與公聽會；內政部市價查估辦法及配套措施尚未經本院核准，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才能完成市價查估。
3. 另該加壓站用地上尚有多項違法堆置廢棄土方約 30 萬立方公尺，預計 103 年 12 月底清運完成。

四、解決方案：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4 日邀集主計總處、經建會、工程會等單位召開修正計畫研商會議，請台水公司儘速配合實際情形研提修正計畫，及早送本院審定。
- (二)經濟部已積極進行管考，並請台水公司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及民眾之溝通協調，加速解決用地取得及處理廢棄土方，確實掌握各項工程興建與試車期程，全部工程預計 105 年年底完成。

(四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應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6)

吳委員針對近來漢光演習被批評如同演戲，失去其具備之真實展現國軍精良訓練結果、穩定我國民眾對國軍之信心等意義。政府於 2009 年宣佈漢光演習頻率從過去一年改為一年半一次，漢光 25 與 26 號演習均如此舉辦過，但 2011 年軍方又把漢光演習改回一年一次，這與政府為避免阻礙社會經濟運作而延長演習週期的初衷不符；且軍方當初也表示，延長演習週期的理由包括節能減碳、部隊過於勞累、來不及驗證兵推缺失等，但政府如此的計畫反覆，造成民眾困擾。本部說明如后：

- 一、漢光演習每年實施一次，並無兩年實施一次規劃。演習目的在驗證國軍「固安作戰計畫」之適切性與可行性，及各級部隊執行計畫的能力與限制；另藉實兵演練使全軍官兵嫻熟作戰地區特性與作戰行動要領，以精進防衛作戰各項戰備整備作為。
- 二、國軍 92、96 年漢光演習期間，於宜蘭利澤簡辦理實彈射擊操演，用於搭設參觀臺、租賃電力

設備、交通運輸車輛、人員誤餐、差旅、參訪接待及民事補償等各項行政支援經費，均由訓練經費項目勻支。

- 三、實彈射擊回歸年度訓練流路中實施，將可排除行政支援事項，如參觀臺搭設、接待車輛用油、大型電子看板及擴音設備電力耗用等，可有效節約油、水、電行政消耗成本，亦使國軍專注戰訓本務，可間接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 四、基此，為回歸正常戰訓本務，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擾與訓練限制，造成演習失焦，影響戰訓成效；自 97 年「漢光 24 號演習」起，相關實彈射擊訓練即納入軍種年度聯戰訓練流路中實施，執行迄今，部隊戰訓成效並未因此而降低，反之，精準實彈射擊更由 97 年度之 175 枚，迄今已提升至 416 餘枚，已符「求精、求實、從嚴、從難」之訓練要求。

####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4)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頻傳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銀行客戶保管箱箱內財物遺失或短少之爭議乙案：
  - (一)彰化商業銀行工員竊取保管箱箱內現金乙節，業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該行並已重申相關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加強事後監督機制、增加自行查核深度及依員工獎懲實施辦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二)101 年 1 月報導客戶指稱於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保管箱存放珠寶短少乙節，經該行查明尚未發現有行員舞弊情事，該行並已加強保管箱之管理。
  - (三)101 年 3 月 8 日報導客戶指稱於兆豐銀行板南分行保管箱存放金飾短少乙節，經該行稽核單位查明該分行均依規定辦理保管箱業務；惟案關爭議涉事實認定，已進入司法程序。
- 二、金管會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辦法」，規定銀行應建立內控、內稽制度及保管箱安全維護措施，並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另該會於金融檢查時，均將保管箱業務列為檢查項目，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 三、有關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若有具體事證顯示係銀行內部控制失當或作業流程過失所致，涉及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金管會得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處以罰鍰。另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得予以糾正、命限期改善或視情節輕重為其他處分。
- 四、金管會針對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將持續嚴加督導，對相關管理有缺失之銀行加強檢查，改善銀行內部作業流程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客戶之財產安全。